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6年第2期）

现对东莞市桥头镇住房保障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）书面向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重新调查核实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9楼　联系电话：83342130

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赖碧灵	441424********4829	桥头	莲城社区	3	0	0	3496	工资	本市户籍第2档	租赁补贴	
	古星夏	441900********0646										
	古晨瑞	441900********0529										